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柳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柳医保规〔2020〕4号

柳州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调整柳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柳东新区、北部生态（阳和工业）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机关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将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医保年度由“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”调整为“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”，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步运行的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、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以及实行医疗费用统一管理的特殊人员（含老红军、离休人员、二等乙级及以上革命伤残军人）同步调整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1日印发
